
From:
Sent: 18, November, 2016 3:04 PM
To: Listing Regulation
Subject: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

香港證監會諸位:

本人參與香港證券市場投資七八年了，同時也參與多年內地 A 股投資，以及美國市場證券投資。欺詐老千現象在三地市場都有存在，但香港市場尤甚。何以故？原因有三：其一，香港證券市場監管太松，還在沿用十九世紀英國自由資本主義體制，即使香港證監會有心監管，也無法律依據，這一點比不上大陸證監會可以用行政命令處罰出老千上市公司和券商等中介機構，並可直接令其對受損小股東賠償；其二，港交所權利過大，作為一個營利性的商業機構，增加 IPO、交易量和再融資金額是港交所天然的商業訴求，這和加強監管、保護中小投資者的目標背道而馳，因此對各種老千行為的容忍、縱容變成常態；其三，集體訴訟制度尚未在香港金融市場應用。這一點比不上美國，美國律師常年征集各種證券市場的集體訴訟案件，投資者只要簽名就可參與對某個上市公司的集體訴訟，不用事先承擔律師費用。

本人曾經在香港老千股上產生巨大虧損：中國森林 930 在 2009 年底上市，2011 年 1 月突然停牌至今。公司自己核查以及證監會調查結論都是嚴重作假，90% 以上的森林資產都是虛構。即便這樣，香港證監會仍沒有對公司實際控制人和保薦人會計師加以處罰。同時，即使我們小股東願意支付巨額律師費用，偌大香港，也沒有一家知名的大律師行願意接受我們小股東對保薦人和會計師事務所的訴訟案件，因為瑞銀和 KPMG 都是這些大律師行的大客戶。於是乎，中國森林這樣一件赤裸裸的欺詐發行上市的典型案件，在香港這個自詡全球金融中心的城市里，既沒有法治的解決方案，也沒有人治的解決方案，豈不寒透投資人的心？

因此，本人堅決支持香港證監會此次諮詢，並有如下建議：1) 如有可能，上市科整個移到香港證監會，但簡化審批程序，增加披露要求；2) 上市后加強香港證監會監管權力，對於上市公司低價和大比例供股、出售重大資產、購買重大資產等行為設置監管門檻，增加上市后的信息披露，至少和內地及美國接軌：每季度披露季報；3) 建議香港證監會和香港立法司法系統更緊密合作，引入集體訴訟制度，在法律層面為保護小投資者利益織起最后的正義之網；4) 建議香港證監會和大陸證監會以及大陸公安部合作，在大陸聯合辦案，查處那些躲在大陸的犯罪嫌疑人和他們的資產。

真誠希望看到香港證券市場少一些欺詐老千，多一點正義公正！

謝謝！

方昊 20161118